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45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許傳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5年度執字第6030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許傳達（下稱受刑人）深感懊悔，且受刑人已經在勒戒過程中明知不可再違反，給予改過遷善之判定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之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。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緝字第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嗣經受刑人就量刑上訴，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270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而告確定。嗣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115年度執字第6030號執行指揮書執行，此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受刑人上開案件業已確定，具有實質之確定力，非經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，不得再行爭執，檢察官依法據以執行，自難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

㈡綜觀受刑人所提出之聲明異議狀之意旨，其內容僅表達其悔改之意，而非具體指摘本件執行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

違法，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。本件受刑人既非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為由聲明異議，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要件不符，於程序上亦難謂適法。

㈢綜上所述，受刑人以前詞循聲明異議程序請求救濟，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，於法未合，是本件聲明異議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呂丞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